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255號

原告 宿紘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20,3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涂宸宇